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
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既不拥有也无意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政府仍然承诺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签署了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文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1969 年 8 月 5 日通过第 169 号立法法令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成为首批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之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所以加入该条约，是因为它希望确保不扩散领域的透明度，并坚信中东地区任何国家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部分国家或非政府恐怖主义组织之手，将为本地区和世界各国人民带来极大威胁和担忧。实际上，叙利亚认为《不扩散条约》是继续裁军不可或缺的基础。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比参加不扩散领域其他条约的国家都多，正是因为这些国家认识到该条约对于避免核战争的恐惧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表示诚意和增加透明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早在 1992 年就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根据该协定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转移的衡算和监测机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将继续遵守生效的国际决议和文书及立法和程序，在处理核威胁问题时交换情报，确保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各项活动协调一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委托叙利亚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会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主管部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这些部门已根据授权编写了决议所要求的国家报告。

过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向国际社会提出一些倡议，以加强和坚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作为后续活动，叙利亚代表阿拉伯集团于 2003 年 4 月在纽约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倡议，提出在中东地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叙利亚在国际社会面前宣布，它将与阿拉伯兄弟国家和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其他国家一道，为把中东地区建设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作出有效贡献。遗憾的是，当时的国际形势和安全理事会某些有影响的国家的立场却不利于这一倡议取得成功。2003 年 12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一倡议，但遭到某些国家否决的威胁。倡议被安全理事会搁置，只能等到国际形势好转后通过。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之前不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了数项措施,对各种民用化学和生物材料的使用进行监管,防止这些材料落入非政府机构的手中。叙利亚主管机关确定了国家立法,对化学品进行有效监管,并设法制定各种国家标准,限制环境中化学物质的最大浓度。主管机构还在制定减少向环境中排放化学和有毒废物的时间表。这方面的工作预计 2005 年底完成。早在 1994 年,叙利亚就建立了一个国家中心,负责提供必要信息,帮助医药、工业和农业部门在处置化学和生物物质时采取预防措施。应当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1972 年签署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同时还加入了大多数关于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管理的公约,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92 年加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2 年加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2003 年加入)。所有这些文书都禁止化学物质和有害废物的生产和贸易;有毒、难分解、生物累积、通过空气和水远距离及以各种迁移方式越界移动等是这些物质和废物的特性。这些文书构成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综合管理有机的法律框架。2002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实施了国家化学安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行动计划,旨在通过以下及其他措施,改善叙利亚化学物质的管理:

- 通过了 2003 年和 2004 年叙利亚通用化学品统一的定义和分类;
- 确定了在叙利亚被禁止和限制的化学品清单;
- 在 2003 年初颁布化学废物有效管理技术指南;
- 编写了 2003 年中期至 2006 年各种活动中产生的有害废物的盘存清单;
- 建立了化学品管理国家数据库以及各有关组织间信息交流网络,便于数据和信息交流。

1987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了打击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在全国陆海空出入境点设立了检查站,专门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监测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移动。这些法律、法规和规定都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准则和条例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尤其是有关为和平目的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放射性和核材料及设备的报告、登记、许可和监测制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部门目前正在审议是否可能利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给予严厉处罚,可能是有期徒刑,也可能是罚款。刑期长短和罚款金额分别取决于国家法规和地方立法的规定。对于未经有关政府机构事先正式许可,非法经营各种武器的,处罚尤为严厉。经

营武器的各个方面，包括进出口、贸易、生产、分销、运输、转运、修理、携带和拥有，都需要许可(2001 年第 51 号法，《武器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机构目前正在制定一项特别法典，处理核源和放射源所有的安全和保安问题，预计不久将会定稿。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利用一个具体机制，体现人们对中东地区当前局势的担忧和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认为，必须加强努力，尽快在最后文件的框架内建立和实施上述机制，使国际社会看到，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拥有核军事武库，却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按照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监督机制让其所有装置接受国际视察的国家。事实上，在任何国际监测机制之外存在这些装置本身就对本地区构成威胁，因为其放射性泄漏可能带来环境灾难。迪莫纳(Dimona)反应堆就是这种情况。根据以色列自己媒体的报道和以色列核专家莫迪凯·瓦努努(Mordechai Vanunu)的声明，由于该反应堆出现裂缝，可能引起致命性辐射泄漏。以色列主管部门最近向居住在反应堆 30 公里之内的居民和俯瞰死海海滩的旅馆发放碘片就佐证了这种威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严格遵守它在这些事项上所作的国际承诺和所签署的协定，并且正在制定和加强国家的监测和监管方案。叙利亚积极参与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审议，并设法不断加强国家在该领域的法律框架。叙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承诺适用《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与专家组一道积极制定放射源进出口指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尽力避免在涉及恐怖主义问题和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斗争权利方面实行选择性政策或双重标准，鼓励国际社会注意本地区各国人民对以色列核军事能力的合法关注和日益增长的担心。以色列的核军事能力妨碍了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现，破坏了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